

衛生福利部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九場)說明資料

102.10.15

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陸方投資「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

本部就美容美髮業使用之化粧品及其營業衛生管理之現況作以下說明：

一、化粧品管理：

- (1)化粧品之定義：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 (2)現行化粧品管理制度：係將化粧品區分為含藥化粧品與一般化粧品，無論國產或輸入（包含陸輸產品）之含藥化粧品，皆須於上市前經過審查，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販售；一般化粧品之輸入或製造均免予申請備查，惟業者須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範。
- (3)為積極監測化粧品產品上市後之品質、衛生、安全及有效性，本部每年皆訂有上市後化粧品監測調查計畫，抽驗範圍涵蓋美容美髮業所使用、供應販售之化粧品，監測其品質及標示；若業者提供或使用來源不明化粧品，將可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進行處辦。
- (4)罰則：化粧品倘標示不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依該條例第28條規定，最高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倘有損害人體健康者，則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供應等，違者可依第2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二、「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之衛生管理：

營業衛生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對其轄內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並輔導其自主衛生管理。目前本部疾病管制署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供各縣市衛生局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或輔導業者之參考。

目前已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縣市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等 13 縣市，其餘縣市亦已著手擬訂其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近 5 年各縣市衛生機關於「美容美髮業」之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如下：

業別/年別	理髮業					美髮業					美容業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現有家數	3,670	3,615	3,838	3,792	3,588	12,736	12,425	13,189	13,322	13,428	5,573	5,396	5,537	5,556	5,945
稽查家數	4,555	4,021	3,868	3,336	2,760	12,907	12,385	12,909	11,491	10,432	4,849	4,186	4,814	4,171	3,945
合格家數	3,669	3,230	3,104	2,624	1,787	10,487	9,826	9,959	8,709	7,016	3,947	3,296	3,549	3,070	2,781
稽查家次	4,618	4,116	4,013	3,416	2,820	13,167	12,967	13,827	11,941	10,722	4,937	4,407	5,327	4,318	4,097
合格次數	3,710	3,290	3,165	2,628	1,838	10,641	10,196	10,325	8,794	7,339	3,997	3,457	3,800	3,215	2,967
輔導改善次數	900	796	848	788	982	2,520	2,771	3,503	3,146	3,383	942	950	1,527	1,104	1,1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